#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

95. 12. 8.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. 12. 11.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 (第 2 條)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 (第 2 條)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 2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生事務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, 設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條文規定,本處下設之單位及職掌如下:
  - 一、學生安全輔導室:全民國防課程教學、兵役行政、學生校內外安全輔導與賃居 訪視、僑生輔導及各項支援業務。
  - 二、生活輔導組:榮譽獎項與獎懲、典禮集會及獎助學金與助學貸款等業務。
  - 三、課外活動組:學生會、系學會、社團各項活動與競賽輔導及服務學習等業務。
  - 四、住宿輔導組:校內住宿服務、管理、學習及輔導等業務。
  - <u>五</u>、生涯發展中心:<u>生涯發展及就業輔導、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</u> <u>心等</u>業務。
  - <u>六</u>、健康及諮商中心:健康諮詢、衛教宣導、餐廳衛生、心理諮商及測驗、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。

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,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。

-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,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